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指导农业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工作。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承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 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复混肥料登记、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8个内设行政处室和机关党委：市委农办综合处、办公室、法规处（行政服务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与审计处、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政策与改革处、乡村产业规划与发展处（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扶贫开发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场与信息化处（菜篮子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

植业处（农药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农机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监督评价处（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全局共有7个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包括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其中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和局下属7家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分别为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持续抓好“两项统筹”。即统筹抓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更好推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推动“四个优先”方针落实，实施好年度报告制度和考核工作；统筹抓好美丽乡村建设，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五区二十四点”示范项目建设，统筹抓好后备示范项目建设，打造更多具有地方特色、形态各异的美丽乡村。

二是着力推进“两大创新”。一方面，推进科技创新。聚焦高效种植、设施园艺、规模养殖、特种水产等领域，加快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技术、现代装备技术的应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农业重大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发挥好现代农业园区阵地作用和农业企业主体作用，让现代科技更好为农业发展赋能。另一方面，推进政策创新。围绕深化现代农业“310”、全域美丽乡村建设、重大项目建设、乡村产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

育、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坚持市场导向、系统思维，着眼于未来三年，谋划出台一批具有前瞻性、创新性、长效性的扶持政策。同时，着力推动涉农重大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农业农村倾斜，加强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支持“三农”成效。优化涉农基金运作管理，扩大涉农金融业务的范围和规模，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推动落实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推动落实市县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单列不低于5%比例专项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动落实用于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50%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等重大政策落地生效。

三是接力打好“三场硬仗”。即打好稳产保供硬仗，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力争稳定在143万亩左右，其中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80万亩左右，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40万亩左右，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蔬菜、水产品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打好防范返贫硬仗。聚焦解决边缘户、脱贫低收入农户返贫致贫风险，完善农村低保政策和兜底保障功能，建立健全缓解贫困的长效机制帮助解决边缘户实际困难，强化后续帮扶措施，有效防止脱贫低收入农户返贫。深入推进“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活动，创新联建机制、拓宽联建形式、深化联建内容、抓好联建项目，持续激发乡村和企业共同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打好农业安全生产硬仗。聚焦渔业、农机两大重点，覆盖农药、兽药饲料、畜禽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四是坚持抓好“三项重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坚持多措并举，从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等多方面发力，多渠道挖掘农民增收潜力。要大力发展合作经济，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高村级经济股份合作社分红比例。开展农村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为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开拓空间，加快补齐财产性收入短腿。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围绕补短板、强弱项、谋长远、强基础，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

善、农业农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着力抓好一批农业农村重点建设项目，以重大项目建设助推产业升级、结构优化和乡村发展。目前我们已初步摸排“十四五”储备项目87个，但数量与规模与省内兄弟市相差甚远，这方面我们需继续花大力气。大力开展“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上山下乡”，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认真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进一步深化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实践，做好放活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入股、抵押文章。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管理机制，着力推进武进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和新北区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省级改革试验，支持和推进溧阳市、武进区承担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试点任务。

五是深入推进“四大行动”。即现代农业“310”提升行动。围绕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样板区、农业企业股改上市集中区、农产品知名品牌集聚区，进一步科学规划布局、提高建设标准、优化管理机制，继续打造一批具有常州特色和区域影响力的载体平台、市场主体和农业品牌。实施100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扶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带动性和引领性、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平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开展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着力培育100家示范家庭农场和100家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更多农户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深化行动。深化国家水产养殖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大力开展粮食、园艺绿色防控示范创建，积极推进美丽牧场、智慧渔场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大力培育生态、绿色、有机农产品，新建1000个精美小菜园。物质装备提升行动。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建设、整体推进”的方式，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建高标准农田15万亩。高质量推进粮食生产标准化机械化，加快推进特色

产业“机器换人”工程，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

第二部分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29.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71.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7.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644.79	本年支出合计	6729.89
上年结转结余	85.1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6729.89	支出总计	6729.89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6729.89	6644.79	6215.42	0	0	0	0	429.37	0	0	0	85.10	0	0	0	10.00	75.10
105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6729.89	6644.79	6215.42	0	0	0	0	429.37	0	0	0	85.10	0	0	0	10.00	75.10
105000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3713.61	3628.51	3628.51	0	0	0	0	0	0	0	0	85.10	0	0	0	10.00	75.10
10500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75.35	275.35	255.35	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105005	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58.55	358.55	207.55	0	0	0	0	151.00	0	0	0	0	0	0	0	0	0
105006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65.58	965.58	795.30	0	0	0	0	170.28	0	0	0	0	0	0	0	0	0
105008	水产技术指导站	304.81	304.81	223.22	0	0	0	0	81.59	0	0	0	0	0	0	0	0	0
105009	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17.11	717.11	717.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013	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	165.25	165.25	158.75	0	0	0	0	6.50	0	0	0	0	0	0	0	0	0
105014	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29.63	229.63	22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29.89	5471.02	1258.8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	59.7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	59.7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73	58.73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5	171.4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5	171.4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5	63.45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2	40.72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	67.28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5171.26	3912.39	1258.87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5171.26	3912.39	1258.87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75.82	2775.82	0	0	0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30	0	194.30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36.57	1136.57	0	0	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16.87	0	316.87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	0	30.00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1.00	0	161.00	0	0	0
2130110	执法监管	24.30	0	24.30	0	0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5.90	0	505.9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50	0	26.5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39	1327.3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39	1327.3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8	297.98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32	792.3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09	237.09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15.42	一、本年支出	6215.4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5.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 外交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 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 教育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71.4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4656.79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 金融支出	0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327.3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 预备费	0
		(二十三) 其他支出	0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6215.42	支出总计	6215.4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15.42	5471.02	5090.53	380.49	74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	59.79	59.7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	59.79	59.79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73	58.73	58.73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1.06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5	171.45	171.45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5	171.45	171.45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5	63.45	63.45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2	40.72	40.72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	67.28	67.28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656.79	3912.39	3531.90	380.49	744.40
21301	农业农村	4656.79	3912.39	3531.90	380.49	744.4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75.82	2775.82	2487.50	288.32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0	0	0	0	119.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36.57	1136.57	1044.40	92.17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00	0	0	0	6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0	0	0	1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	0	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4.30	0	0	0	24.3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95.90	0	0	0	495.9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	0	0	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39	1327.39	1327.39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39	1327.39	1327.39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8	297.98	297.98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32	792.32	792.32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09	237.09	237.09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1.02	5090.53	380.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4.86	4814.86	0
30101	基本工资	722.00	722.00	0
30102	津贴补贴	1561.62	1561.62	0
30103	奖金	1124.61	1124.61	0
30107	绩效工资	336.67	336.6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99	298.9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49	149.49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12	121.12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8	67.2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2.2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15	359.1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67	71.6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9	0	380.49
30201	办公费	70.49	0	70.49
30205	水费	3.98	0	3.98
30206	电费	10.06	0	10.06
30211	差旅费	141.21	0	141.21
30215	会议费	9.00	0	9.00
30216	培训费	9.33	0	9.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6	0	8.56
30228	工会经费	26.70	0	26.70
30229	福利费	3.89	0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47	0	86.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67	275.67	0
30301	离休费	66.75	66.75	0
30302	退休费	183.20	183.20	0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0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7	24.57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15.42	5471.02	5090.53	380.49	74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	59.79	59.7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	59.79	59.79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73	58.73	58.73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1.06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5	171.45	171.45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5	171.45	171.45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5	63.45	63.45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2	40.72	40.72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	67.28	67.28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656.79	3912.39	3531.90	380.49	744.40
21301	农业农村	4656.79	3912.39	3531.90	380.49	744.4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75.82	2775.82	2487.50	288.32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0	0	0	0	119.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36.57	1136.57	1044.40	92.17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00	0	0	0	6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0	0	0	1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	0	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4.30	0	0	0	24.3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95.90	0	0	0	495.9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	0	0	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39	1327.39	1327.39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39	1327.39	1327.39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8	297.98	297.98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32	792.32	792.32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09	237.09	237.09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1.02	5090.53	380.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4.86	4814.86	0
30101	基本工资	722.00	722.00	0
30102	津贴补贴	1561.62	1561.62	0
30103	奖金	1124.61	1124.61	0
30107	绩效工资	336.67	336.6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99	298.9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49	149.49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12	121.12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8	67.2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2.2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15	359.1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67	71.6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9	0	380.49
30201	办公费	70.49	0	70.49
30205	水费	3.98	0	3.98
30206	电费	10.06	0	10.06
30211	差旅费	141.21	0	141.21
30215	会议费	9.00	0	9.00
30216	培训费	9.33	0	9.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6	0	8.56
30228	工会经费	26.70	0	26.70
30229	福利费	3.89	0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47	0	86.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67	275.67	0
30301	离休费	66.75	66.75	0
30302	退休费	183.20	183.20	0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0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7	24.57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4	10.00	41.06	0.00	41.06	30.38	41.54	146.72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5
30201	办公费	50.33
30205	水费	1.15
30206	电费	2.99
30211	差旅费	34.85
30215	会议费	3.45
30216	培训费	7.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3
30228	工会经费	18.90
30229	福利费	2.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57.20	0	0	0	57.20
货物类					0	0	0	0	0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57.20	0	0	0	57.20
	水电物管维护费	30209物业管理 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57.20	0	0	0	57.2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729.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37.14万元，增长12.3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729.8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6644.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1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0.22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5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已调整至财政专户管理历年结余，局属事业单位也没有政府非税收入预算。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29.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0.82万元，增长384.89%。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经营收入的增加。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85.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0万元，增长14.23%。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由上年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调整到上年结余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6729.89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6729.89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7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6万元，增长9.6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71.4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9.92万元，增长21.1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3) 农林水（类）支出5171.2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机构运行经费和专项行政管理、业务指导的专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7.98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327.39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3.98万元，增长20.3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没有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6729.8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6644.7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5.1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15.42万元，占92.3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29.37万元，占6.38%；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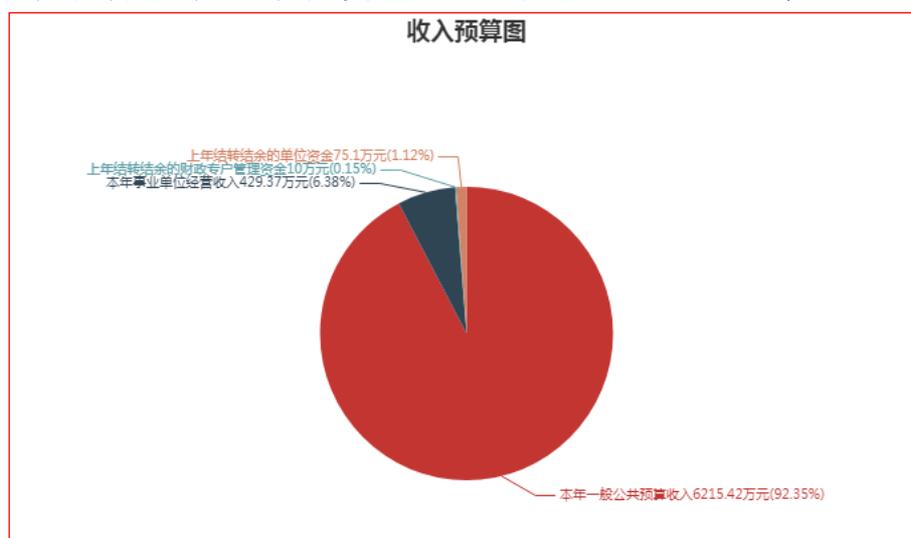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0.00万元，占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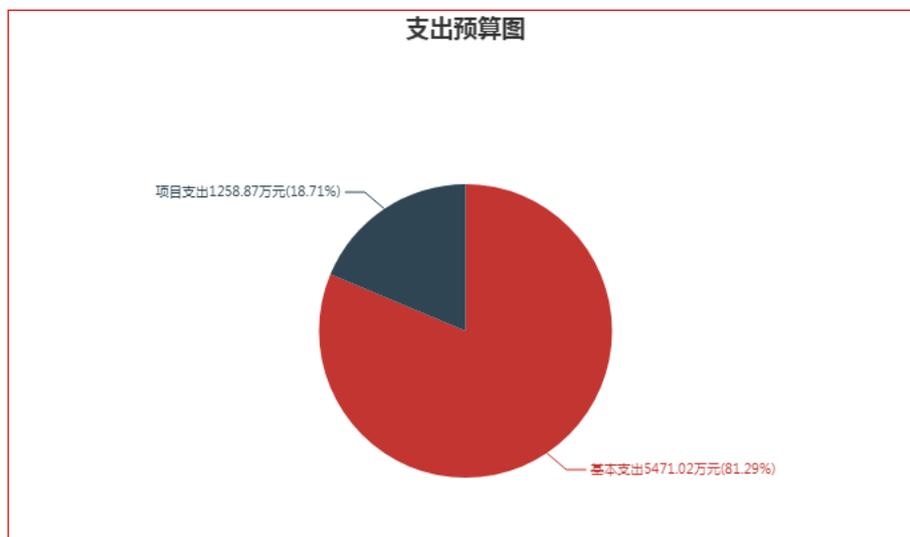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75.10万元，占1.1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6729.8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471.02万元，占81.29%；
项目支出1258.87万元，占18.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15.4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0.22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215.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0.22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8.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3万元，增长9.57%，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增加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及退休活动支出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3万元，增长13.9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正常退休增加的退休人员的退休活动支出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3.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6万元，增长22.7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40.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4万元，增长54.3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增加的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6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2万元，增长6.02%，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政策性增人，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增加的事业单位人员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775.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0.26万元，增长13.50%，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政策性增人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0万元，减少9.8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136.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60万元，增长40.6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年度增

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4.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30万元，减少29.5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5.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5万元，减少1.4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6.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2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0万元，减少15.6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8. 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49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15万元，增长73.5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市财政局调整预算功能科目，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农村合作经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功能科目调整至行业业务管理功能科目。

9.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3.00万元，减少96.38%，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整合及市财政局调整预算功能科目，部分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功能科目调整至行业业务管理功能科目，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97.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44万元，增长26.51%，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政策性增人，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局机关本

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92.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49万元，增长13.38%，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政策性增人，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调增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37.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05万元，增长40.26%，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政策性增人，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71.0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09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8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21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0.22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农业农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撤销转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71.0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09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8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42%；公务接待费支出30.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根据国家有关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农业农村合作与交流学习自主组团出国（境）批次的减少，出国（境）人次的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1.0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1.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3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已经进行了车改，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倡导绿色出行，厉行节约，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8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公

务接待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98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会议费支出，部门业务条线会议充分利用行政中心会议室、农业大楼会室召开，会议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会议标准执行。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4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7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培训费支出，提倡培训方式从“走出去”调整为“请进来”，培训厉行节约，培训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8.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3.29万元，减少64.5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及财政预算口径的调整，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中差旅费不含上下班交通补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7.2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7.2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业务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5310.47万元；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4022.6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

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执法监管

(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行业业务管理

(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